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若干技術詞彙載於本文件「技術詞彙表」一節。

「會計師報告」	指	申報會計師所發出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該特定人士或受該特定人士控制或與該特定人士受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或「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章程」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5年12月15日有條件採納且自 [編纂] 起生效的經修訂及經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有關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一節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銀行通常開放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特別行政區公眾假期）

[編纂]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長江證券」	指	長江證券創新投資(湖北)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12月2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前股東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文件而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中金啟辰基金I」	指	中金啟辰(蘇州)新興產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有限合夥，一家於2017年6月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本公司 [編纂] 前投資者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新思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新思考電機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9月1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2025年11月26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指蔡博士、深圳和正、蔡先生、深圳長鑫、嘉善長鑫及合肥嘉投。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指	於[編纂]完成後，[編纂]股未上市股份將按一比一的基準轉換為H股。該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已於2026年[•]向中國證監會完成備案，並已向上市委員會提出H股在聯交所[編纂]的申請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結算(香港)」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蔡博士」	指	蔡榮軍博士，非執行董事、董事長兼控股股東之一
「出口管理條例」	指	由美國商務部工業與安全局執行的《出口管理條例》(15 C.F.R. 第730至774部分)
「企業所得稅」	指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員工激勵平台」	指	嘉善長鑫及合肥嘉投，各為本公司[編纂]前的員工激勵平台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公佈的超強颱風所引致的極端情況

釋 義

「外商投資法」 指 國務院於2020年1月頒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

[編纂]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我們委託及由弗若斯特沙利文就本文件編製的獨立市場研究報告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為行業顧問，亦為獨立第三方

「財年」 指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或按文義所指，於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則指該等附屬公司，猶如該等附屬公司於相關期間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指 聯交所發佈並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H股」 指 我們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將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已申請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編纂]

「杭州華睿」 指 杭州華睿嘉銀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9年7月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本公司[編纂]前投資者

「合肥嘉投」 指 合肥嘉投創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1年7月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其為我們的僱員激勵平台之一

「合肥工廠」 指 我們位於安徽省合肥市的一間生產工廠

「禾盈同晟」 指 禾盈同晟(武漢)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2017年6月1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本公司前股東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編纂]

「香港特別行政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

[編纂]

「匯芯十一期」	指	匯芯十一期股權投資(南平)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0年10月1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本公司[編纂]前投資者
「湖州匯睿」	指	湖州匯睿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0年7月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本公司[編纂]前投資者

釋 義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不時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的任何實體或人士

[編纂]

「國際制裁法律顧問」 指 金杜律師事務所

[編纂]

「嘉善長鑫」 指 嘉善長鑫智投資產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8年8月1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其為我們的僱員激勵平台之一

「嘉善經開」 指 嘉善經開同創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9年12月2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本公司[編纂]前投資者

「嘉興嘉睿未來之星」 指 嘉興嘉睿未來之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1年8月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本公司[編纂]前投資者

「嘉興華睿盛銀」 指 嘉興華睿盛銀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0年6月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本公司[編纂]前投資者

「嘉興驛行」 指 嘉興驛行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8年7月2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本公司[編纂]前投資者

釋 義

「嘉興嘉睿壹號」 指 嘉興嘉睿壹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0年1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編纂]前投資者

「嘉興工廠」 指 我們位於浙江省嘉興市的一間生產工廠

[編纂]

「聯席保薦人」 指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6月28日，即在刊發本文件前確定本文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聯金創新」 指 聯金創新產業私募股權投資基金(深圳)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8年12月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本公司[編纂]前投資者

[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由聯交所運營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編纂]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蔡先生」 指 蔡振鵬先生，為執行董事、副董事長兼本公司行政總裁及控股股東之一

「新思考合肥」 指 新思考電機(合肥)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4月2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新思考日本」 指 新思考電機株式會社，一家於2020年12月15日在日本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寧波隆華匯」	指	寧波隆華匯博源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1年2月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本公司[編纂]前投資者
「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歐菲光」	指	歐菲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456.SZ)，由蔡博士控制

[編纂]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
「[編纂]前投資」	指	[編纂]前投資者對本公司進行的[編纂]前投資，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
「[編纂]前投資者」	指	[編纂]前投資者，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

[編纂]

釋 義

[編纂]

「一級制裁」	指	適用於美國人士或涉及美國有關聯的活動(例如以美元結算的資金轉移或涉及受《美國出口管理條例》(「 EAR 」)管轄的商品的活動，即使由非美國人士進行)的美國制裁。「主要制裁」及「二級制裁」在美國法律法規中的定義與《制裁指引》基本一致
「主要受制裁活動」	指	受制裁國家內的任何活動，或註冊成立地或所在地在相關司法權區或與該司法權區有聯繫的上市申請人(i)與受制裁對象進行的任何活動；或(ii)直接或間接惠及或涉及受制裁對象的財產或財產權益的任何活動，而該活動須遵守相關制裁法律或法規
「發起人」	指	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起人，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文件」	指	就[編纂]刊發的本文件
「青創伯樂九逸」	指	青創伯樂九逸(青島)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2020年1月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本公司[編纂]前投資者
「青島青創伯樂他山」	指	青島青創伯樂他山私募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1年3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本公司[編纂]前投資者
「申報會計師」	指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相關司法權區」	指	與上市申請人有關的任何司法權區，而該司法權區訂有制裁相關的法律或法規，限制(其中包括)註冊成立地或所在地在該司法權區的國民及/或機構直接或間接向該法律或法規針對的某些國家、政府、人士或機構提供資產或服務，或買賣其資產
「相關人士」	指	上市申請人連同其投資者及股東以及可能直接或間接涉及批准其股份[編纂]、交易、結算及交收的人士(包括聯交所及相關集團公司)

釋 義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受制裁國家」	指	根據相關司法權區的制裁相關法律或法規受到全面綜合的出口、進口、金融或投資禁運的任何國家或地區
「受制裁對象」	指	(i) 名列相關司法權區制裁相關法律或規例所頒佈的任何指定人士或實體名單；(ii) 受制裁國家的政府或其擁有或控制的政府；或 (iii) 因與第(i)或(ii)項所述人士或實體存在擁有、控制或代理關係而成為相關司法權區法律或規例下制裁目標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次級受制裁活動」	指	上市申請人可能導致相關司法權區對相關人士實施制裁(包括指定為受制裁對象或施加處罰)的若干活動，即使上市申請人並非在該相關司法權區註冊成立或位於該相關司法權區，且與該相關司法權區並無任何其他聯繫
「受制裁貿易商」	指	其收入或業務活動有10%或以上來自與受制裁對象或與受制裁國家或地區的人士或實體進行的交易的人士或實體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特別指定國民」	指	任何名列特別指定國民及被禁制人士名單的實體
「美國證監會」	指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二級制裁」	指	美國可就非美國人士從事特定可制裁活動(即使在沒有美國司法管轄有關聯的情況下)對其施加的制裁
「A輪融資」	指	於2019年1月完成的A輪融資，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
「B輪融資」	指	於2020年6月完成的B輪融資，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
「C輪融資」	指	於2021年12月完成的C輪融資，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

釋 義

「C+ 輪融資」	指	於2023年1月完成的C+輪融資，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
「證監會」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長鑫」	指	深圳長鑫科技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0年12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深圳證監局」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深圳監管局
「深圳和正」	指	深圳和正實業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11月1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深交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間」	指	包括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期間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美國人士」	指	S規例中定義的美國人士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法規

釋 義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權區管轄的所有地區
「未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編纂]

「浙股優企」	指	嘉善浙股優企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1年12月1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本公司[編纂]前投資者
「浙江匯芯」	指	浙江匯芯數智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1年4月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本公司[編纂]前投資者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指明外或文義另有所指，否則：

1. 本文件所載陳述均假設並無行使[編纂]；
2. 所有時間均指香港特別行政區時間；
3. 本文件內對年、月及日的提述分別指曆年、曆月及曆日；及
4. 本文件內所有數據均截至本文件日期。

釋 義

於本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核心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主要股東」等詞彙應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本文件所載若干數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約整。因此，若干表格合計所示數字未必為其前列數字的算術總和。任何表格或圖表所示合計與所列數額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乃約整所致。

於本文件，「*」指若干自然人、法人、企業、政府機關、機構、實體、組織、部門、設施、法律法規的中文或英文(視情況而定)或本文件所載其他語言的譯名，僅供識別。倘出現任何歧義，概以中文或源語言名稱為準。

倘本文件的中英版本有任何歧義，除非另有說明，概以本文件的英文版本為準。然而，如本文件英文版所述任何實體的非英文名稱與其英文翻譯有任何不一致，概以其各自原本語言的名稱為準。